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 服務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u>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	明定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之主管機關，明確其權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u>衛生福利部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八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對於結束家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特訂定本作業規定。</u> <u>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後續追蹤輔導，應依「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辦理。</u>	一、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u>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八條</u>，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u>對於結束家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調整文字敘述順序，明確主管機關權責。 二、考量規範本作業規定之完整性，且兒少法第五十九條之對象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後追輔導另定有服務機制，故將第五十九條規定內容移列為第二項，以利分流處理。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以下簡稱後追）服務對象如下： （一）兒少法第六十二條：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六十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以下簡稱後追）服務對象如下： （一）<u>兒少法第五十九條：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五十</u>	一、配合第一點修正，刪除本點現行第一款兒少法第五十九條適用對象。 二、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分別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條接受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等人申請安置，並於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情況改善後返回其家庭者。 (二)兒少法第六十八條：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u>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u>。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主管機關<u>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u>，經法院裁定不付安置、停止安置或經安置期滿者。	<u>六條對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第五十七條對兒童及少年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並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法撤銷安置者。</u> (二)兒少法第六十二條：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六十二條接受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等人申請安置，並於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情況改善後返回其家庭者。 (三)兒少法第六十八條：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主管機關對於經法院裁定不付安置、停止安置或經安置期滿之兒童及少年。 <u>(五)其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辦理寄養家庭或親屬安置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家外安置單位）自行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u>	三、修正規定第二款增列追蹤服務對象應包括經交付轉介輔導者。 四、修正規定第三款明定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對象，係為主管機關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五、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召開「兒少委託安置與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自行受理申請安置個案作業流程(草案)研商會議紀錄」及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社家幼字第一〇八〇六〇一一九四號函訂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明定個案安置前應經主管機關評估，至安置機構自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已不得新增自收個案，並依據本署兒少福利組列管各機構自收個案已全數清零或年滿二十歲，逾後追法定開案年齡，故刪除現行第五款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三、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	三、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	本點未修正。

(以下簡稱委辦單位)辦理後追服務。	團體(以下簡稱委辦單位)辦理後追服務。	
四、兒童及少年後追服務應由戶籍地主管機關辦理，其<u>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時</u>，戶籍地主管機關得轉介居住地主管機關提供服務。<u>提供後追服務期間</u>，兒童及少年所需相關費用，由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	四、兒童及少年後追服務應由<u>原</u>戶籍地主管機關辦理，其<u>住居所遷出時</u>，戶籍地主管機關得委託居住地主管機關代為辦理。<u>相關</u>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或補助等經費，由<u>原</u>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	一、第一項參考實務跨轄合作現況，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語義。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兒童及少年結束安置三個月前，<u>或因情事變更臨時結束安置時</u>，應依下列權責劃分通知戶籍地主管機關： (一)<u>依兒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安置者</u>，由<u>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主管機關通知</u>。 (二)<u>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或感化教育處所者</u>，由<u>少年法院(庭)通知</u>。 <u>前項通知</u>，得以書面、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方式，或運用衛生福利部建置資訊系統辦理。	五、<u>家外安置單位知悉</u>兒童及少年結束安置三個月前或因情事變更臨時結束安置者，應<u>即發文通知主管機關</u>，<u>或利用中央主管機關資訊系統通知</u>，行文單位如下： (一)<u>與家外安置單位簽訂委託安置契約之主管機關</u>。 (二)<u>家外安置單位自行收容之兒童及少年(含司法轉向)</u>，<u>發文至其戶籍地主管機關</u>。	一、修正規定第一項依權責區分通知單位，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一)增列第一款明定主管機關應依其法源辦理通知。 (二)增列第二款配合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明定少年法院(庭)之通知機制。 (三)刪除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增列第二項通知方式之規定。
六、主管機關接獲<u>前點</u>通知，應<u>自行或與委辦單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流程圖(如附件)及下列原則辦理後追服務： (一)建立<u>三個月內即將結束</u>	六、主管機關接獲<u>家外安置單位</u>通知兒童及少年結束安置之公文，或轉介評估(報到)單，應依各主管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流程圖(如附件)及下列	一、新增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後追服務內容之流程及原則，明確其服務及責任範疇。 二、修正第一款明定後追服務動態名冊之類型，以利掌握現況，規劃返家及社會復歸服務。

<u>安置後追服務動態名冊</u>，如兒童及少年有緊急或延長安置等特殊情形，得隨時調整之。 (二)<u>指派社工員於一個月內至安置單位與兒童及少年之家庭進行訪視評估，包括兒童及少年身心狀況、生涯發展、重要支持系統、家庭功能及社區資源，並與兒童及少年、安置單位主要照顧者、重要親屬(親友)討論，於兒童及少年結束安置前訂定以家庭為中心之後續追蹤服務計畫。</u> (三)<u>社工員應依前款後追服務計畫，提供兒童及少年生活適應、家庭照顧功能提升、兒童及少年及家庭重要支持系統建立與維持、或重要親屬(親友)維繫與修復等服務。</u> (四)<u>兒童及少年返家後，社工員應持續關懷輔導及提供適性之福利服務及補助，協助穩定返家生活適應、增進家庭親職能力、促進家庭關係修復、協助兒童及少年正向發展、建構兒童及少年支持網絡。</u> (五)<u>兒童及少年無法返家時，社工員應擔任兒童及少年緊急聯絡人，並依兒</u>	原則辦理後追服務： (一)建立後追服務動態名冊，如兒童及少年有緊急或延長安置等特殊情形，得隨時調整之。 (二)於一個月內，派<u>社工員至家外安置單位、兒童及少年家庭進行訪視評估，兒童及少年離開機構前完成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計畫。</u> (三)<u>依法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社工員應依前揭家庭處遇計畫繼續提供服務，並就其狀況一併擬定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計畫，必要時，並得修正家庭處遇計畫。</u> (四)<u>返家之兒童及少年：兒童及少年交付家長或適當親屬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並提供適性之福利服務及補助。</u> (五)<u>無法返家之兒童及少年：應依兒少法第二十三條辦理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並擔任兒童及少年緊急聯絡人。</u> (六)<u>追蹤期限：對於兒童及少年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後追期間訪視之頻率與方式，應視其狀況而定。</u>	三、修正第二款明確案件分派原則及訪視評估重點，並將兒童及少年離開機構一詞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結束安置前，以符合實務執行情形，俾助完成以家庭為中心之後追服務計畫。 四、修正第三款家庭處遇計畫內容，擴大後續追蹤服務計畫提供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服務項目，確保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福利及權益。 五、修正第四款返家兒童及少年服務內容，明確返家服務工作方向與重點。 六、修正第五款提供無法返家少年及性剝削兒童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法源依據，並依據兒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自立生活服務內容，明定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服務項目。另考量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原則爰蒐集實務意見增列包租代管等多項自立生活服務內容，以利地方政府遵循。 七、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整併為修正規定第六款，明定參與結案評估會議之單位，並確認工作權責項目及內容，以符合實務需求。
---	---	--

<u>少法第二十三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內容包含下列事項：</u> <u>1.經濟補助、情緒支持與陪伴、自我認同與生活技能訓練、人際互動與社會技能訓練。</u> <u>2.培養生涯規劃、生活自理、社交技能及財務管理之適應社會能力。</u> <u>3.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u> <u>4.提供社區覓屋、租屋協助、住宅及包租代管相關資源。</u> <u>(六)邀集委辦單位及提供前款服務相關機關召開結案評估會議，並應提供後追服務至少一年，必要時得視個案情況延長服務。</u>	<u>(七)研討及評估：對於兒童及少年服務處遇、研討及結案等評估，應主動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u>	
<u>七、主管機關應確實掌握後追服務進度及服務成效，並辦理下列事項：</u> <u>(一)自行或督導委辦單位建立內部及外部督導機制，並協助其辦理後追服務期間之跨機關行政協調聯繫事項。</u> <u>(二)邀集委辦單位及提供前點服務相關機關，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一年至少二次。</u>	<u>七、為確實掌握後追服務進度及服務成效，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u> <u>(一)自行或督導委辦單位於保護資訊系統、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建置個案資料，並查核建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u> <u>(二)所有經確認之後追兒童及少年名冊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前</u>	<u>一、調整主管機關之敘述順序，以利語意順暢。</u> <u>二、新增第一款強化主管機關自行或督導委辦單位之監督管理機制及促進網絡單位合作聯繫機制。</u> <u>三、新增第二款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機制，以適時檢討業務，精進服務措施。</u> <u>四、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為修正規定第三款，並修正強化資訊系統登打及更</u>

(三)<u>督導委辦單位至衛生福利部建置之保護資訊系統、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登載並更新個案資料，並查核其完整性及正確性。</u> (四)<u>與委辦單位配合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督導、訪視輔導，並參加其辦理之相關會議、訓練、活動。</u>	<u>報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u> (三)與委辦單位應接受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督導，並參與相關之專業研習訓練。	新個案資料，以利及時掌握後追服務動態。 五、現行第三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款，並增加地方政府及委辦單位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督導及相關配合事項。
八、主管機關及委辦單位辦理後追服務期間，發現兒童及少年失去聯繫或行方不明，應請警察機關協尋。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強化網絡合作以提升追蹤輔導服務成效，明定地方政府及委辦單位發現兒童及少年失聯或行方不明時，應請警察機關協尋。